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医保阎良罚处字〔2024〕第 2220240011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阎良人民路二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916101140927869514

住所（住址）：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东路西段南侧（千禧广场）01幢2单元2011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平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抽取结果，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检查。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超量开药使用医保基金问题，涉及违规金额 4848.28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主要证据如下：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笔录》及佐证资料等证据。

本单位依法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放弃以上权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4848.28 元；

2. 处一倍罚款，罚款金额 4848.28 元。

现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

决定书

1. 违规医保基金 4848.28 元交至：

账户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专户）

账 号：80698050142100580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 罚款 4848.28 元：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财务室工作人员要求，完成缴纳。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医疗保障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执法机关留存，两份征收部门）